2020「香港除夕倒數」大抽獎

頭獎—國泰航空來回香港及任何航點之經濟客位機票四張 細則及條款

- 1. 每名得獎者可獲得四(4)張國泰航空或國泰港龍航空的來回經濟客位機票,當中包括:
 - 兩(2)張由香港出發來回國泰航空或國泰港龍航空任何航點之經濟客位機票:
 - 兩(2)張由國泰航空或國泰港龍航空任何航點出發來回香港之經濟客位機票:
- 2. 兩張由香港出發之來回機票必須同時出發,而兩張前往香港之來回機票亦須同時出發。優惠不適用於缺口行程。
- 3. 每名得獎者可提名 3 位機票使用者,得獎者必須是其中一張來回機票的使用者。所有得獎機票使用者一經向國泰航空登記後不得更改。
- 4. 機票不可兌換為現金、信用額或國泰航空或國泰港龍航空的任何其他物品。機 票不可轉讓、更改路線和換票。
- 5. 訂票一經確認,乘客其後如欲更改旅遊日期及航班,乘客需繳付經濟客位每次 手續費為港幣\$500(短途目的地)或港幣\$1,000(長途目的地),並必須於原定 出發日期前辦妥。手續費需以港幣付款或使用購買當日銷售點的港元匯率來支 付相等於港幣款額的費用,因此當地貨幣費用可能因應貨幣匯率波動而異。
- 6. 機票必須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發出及領取。
- 7. 機票須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發。
- 8. 機票停留時間(最少/最多):短途目的地2日/7日;長途目的地2日/1個月。
- 9. 機位會視乎航班的機位供應情況。若未能提供原定航班之機位,將獲安排至另一班航班。
- 10. 得獎機票不適用於以下指定日子:
 - 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2月3日
 - 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19日
 - 2020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11. 得獎機票持有人必須在展開旅程前年滿十八歲或以上,除非同行者為他/她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
- 12. 得獎者之機票只適用於國泰航空或國泰港龍航空營運的航班,並不包括聯營或代碼共享航班。
- 13. 得獎機票持有人使用得獎機票時,不能賺取任何形式的飛行里數及/或馬可字羅會會籍積分。
- 14. 不可以現金或任何飛行常客里數提升客艙級別。
- 15. 得獎者須負責支付機票所有相關稅項及附加費。
- 16.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一般條款適用。

最後更新: 27 December 2019 條款及細則由國泰航空提供

- 17. 國泰航空保留隨時自行決定暫停、更改或修訂任何相關條款和細則以及與此機票換領之任何安排的權利, 恕不另行通知或承擔任何責任。國泰航空就此相關的一切事項所作出的決定,均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性。
- 18. 對於因有關機票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毀,國泰航空概不對任何人 承擔任何責任。
- 1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20.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最後更新: 27 December 2019 條款及細則由國泰航空提供